

2026 年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
(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205 执法船舶业务协作项目

单 一 来 源 论 证 意 见

采购人：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6 年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205 执法船舶业务协作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

本项目执法船为 596 吨专业海监船，同时兼具水务执法及巡查监测功能，提供运行维护的单位为采购人提供配合服务并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出航天数约 100 天。费用包括油料：人工物资、物料、维修费用、停泊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须配备熟悉船舶工况的专业人员，以确保船舶的航行、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同时配合采购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其他服务。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与本单位有过合作经历，历史数据稳定可靠，同时可以提供优质的服务。针对本项目航区海域的特殊性与限制性，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均能提供对应的执法服务且机动性高。本市相关海警执法船及民用船等，无法完全提供优质、便携的服务，不利于本项目的推进。鉴于上述原因，拟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及能力的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做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单一来源论证签到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205 执法船舶业务协作项目

论证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1126 号 5 楼

论证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万沪广	上海若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船舶与 海洋工程	13701986659
王国水	中航 708 研究所	高工	船舶与 海洋工程	1302414187
夏明峰	上海以冷贸易有限公司	高工	船舶与 海洋工程	13816886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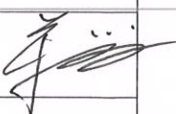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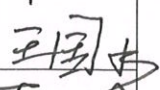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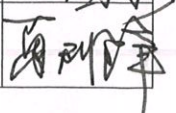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205 执法船舶业务协作项目		
预算金额	950 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 (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联系人	王新路
		联系电话	18916196077
拟定的唯一 供应商	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	联系人	马越
		联系电话	18930873040
二、论证意见			
该海监船在沿海一定航区执行水务执法和巡查监测，其出航天数(年)高达 100 天/年，其与调查中心有长期和良好资源共享，该中心的执法服务能很好地支持任务的完成且机动性高，是本市海警执法船及民用航等无法企及的。 由于该项目特点，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本次项目采购并不具排他性、歧视性，			

该项目服务提供方在本地具有唯一性。
 评审专家一致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万广	上海航技发展中心	高工	13701986659	
王国民	中航708研究所	高工	13024141877	
刘利军	上海以岭医药有限公司	高工	13816886251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个人意见表

1、项目情况	
申请单位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205 执法船舶业务协作项目
预算金额	950 万元
单一来源供应商	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
2、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本项目执法船为 596 吨专业海监船,同时兼具水务执法及巡查监测功能,提供运行维护的单位为采购人提供配合服务并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出航天数约 100 天。费用包括油料人工物资、物料、维修费用、停泊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须配备熟悉船舶工况的专业人员,以确保船舶的航行、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同时配合采购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其他服务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与本单位有过合作经历,历史数据稳定可靠,同时可以提供优质的服务。针对本项目航区海域的特殊性与限制性,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均能提供对应的执法服务且机动性高。本市相关海警执法船及民用船等,无法完全提供优质、便携的服务,不利于本项目的推进。鉴于上述原因,拟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及能力的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做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3、专家论证意见	
该海监船在沿海一定航区执行水务执法和巡查监测,该单位曾经作为该海监船的运行维护单位,提供过优质服务,该单位熟悉该沿海航区,提供对应的执法服务且机动性高。本市海警执法船及民用船等,无法完全提供优质、便携的服务,不利于本项目的推进。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名:	日期:
王园中	2025.11.28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个人意见表

1、项目情况	
申请单位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205 执法船舶业务协作项目
预算金额	950 万元
单一来源供应商	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
2、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本项目执法船为 596 吨专业海监船,同时兼具水务执法及巡查监测功能,提供运行维护的单位为采购人提供配合服务并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出航天数约 100 天。费用包括油料人工物资、物料、维修费用、停泊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须配备熟悉船舶工况的专业人员,以确保船舶的航行、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同时配合采购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其他服务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与本单位有过合作经历,历史数据稳定可靠,同时可以提供优质的服务。针对本项目航区海域的特殊性与限制性,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均能提供对应的执法服务且机动性高。本市相关海警执法船及民用船等,无法完全提供优质、便携的服务,不利于本项目的推进。鉴于上述原因,拟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及能力的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做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3、专家论证意见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是负责水务和海洋执法的行政单位,每年出航天数多达 100 多天。执法船舶的功能是专业海监船并兼具水务执法及巡查监测功能提供运行维护的单位为采购人提供配合服务。必须遵守相关保密制度。鉴于本项目特殊性,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若由本局提供存在本地县管同一性,同意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名: 顾明华 日期: 2025.11.28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个人意见表

1、项目情况	
申请单位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205 执法船舶业务协作项目
预算金额	950 万元
单一来源供应商	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
2、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本项目执法船为 596 吨专业海监船,同时兼具水务执法及巡查监测功能,提供运行维护的单位为采购人提供配合服务并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出航天数约 100 天。费用包括油料人工物资、物料、维修费用、停泊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须配备熟悉船舶工况的专业人员,以确保船舶的航行、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同时配合采购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其他服务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与本单位有过合作经历,历史数据稳定可靠,同时可以提供优质的服务。针对本项目航区海域的特殊性与限制性,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均能提供对应的执法服务且机动性高。本市相关海警执法船及民用船等,无法完全提供优质、便携的服务,不利于本项目的推进。鉴于上述原因,拟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及能力的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做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3、专家论证意见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是负责水务和海洋执法的行政部门,其执行的巡查监测任务必须遵守相关的保密制度,其出航天数(年)达100天/年;与自然资源部东海调查中心有着深度的长期合作和良好资源(数据和硬件设备)。该中心的执法能力能满足执法总队的需求,管理制度也很匹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培训经历等均能很好地支持任务的完成。海警执法船和民用船是无法企及的。 支持该单位将此次项目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本次采购并不具有排他性、歧视性,其服务提供方在本处具有唯一性。	
专家签名:	日期: 2025.11.28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夏明峰

王国水

李进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唐明峰

王国水

